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对工元至诚 2024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受托机构报告(2024 年 12 月 18 日(信托设立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专项复核说明

对工元至诚 2024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报告
(2024 年 12 月 18 日(信托设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专项复核说明

德师京报(函)字(26)第 Q00025 号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工元至诚 2024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以下简称“贵信托”)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24 年 12 月 6 日(信托设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应付信托受益人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德师京报(审)字(26)第 P002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受托人根据《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5]第 14 号)的有关要求,并结合《贷款服务机构报告》以及《资金保管报告》编制了后附的“工元至诚 2024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报告(2024 年 12 月 18 日(信托设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以下简称“受托机构报告”)。

编制和对外披露受托机构报告,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受托人的责任。基于我们为对贵信托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实施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受托人受托机构报告所载会计信息与贵信托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信托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信托设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管理、运用及收益情况,受托机构报告应当与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受托人根据《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5]第14号)的有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之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培培




2026年4月22日

附: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编制的“工元至诚2024年第五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报告(2024年12月18日(信托设立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

工元至诚 2024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2025 年度受托机构报告

受托人声明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义务。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即由委托人交付的财产以及由受托人对该财产运用后形成的财产承担；受托人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由受托人赔偿。

受托人：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受托人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55 号贵州金融城 1 期商务区
10 号楼 23.24 层

电话：010-68292135

传真：/

公司网址：www.hngtrust.com

电子邮件：zhaoqc@hngtrust.com、huangyz@hngtrust.com

工元至诚 2024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2025 年度受托机构报告

2025 年 12 月 18 日，经委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本公司承诺受托管理的“工元至诚 2024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依法成立。作为受托人，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服务机构报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资金保管机构报告》，本公司现向您报告本信托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益情况。

内容	页码
一、受托人和证券化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	3
二、信托账户和分账户本期核算概况	4
三、资产支持证券概况	5
四、资产池表现情况	7
五、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内外部信用增级情况	10
六、对证券化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11
七、其他重大事项报告	11
八、报告接收情况说明	11
九、差错更正说明	11
十、备查文件	11

注 1.本报告内容在以下网站披露：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www.cfae.cn）。

2.本报告内容根据贷款服务机构报告、资金保管机构报告等报告内容编制。

3.本报告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计。

4.本报告涵盖的期间为:2024 年 12 月 18 日（含该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该日）

工元至诚 2024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期间/年度受托机构报告

一、受托人和证券化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

机构类型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受托人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55 号 贵州金融城 1 期商务区 10 号楼 23、24 层	010-6829135
贷款服务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010-66104323
资金保管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 层 02 单元、3-12 层	010-56368400
登记托管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10 号	010-88170738
支付代理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10 号	010-88170738

工元至诚 2024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2025 年度受托机构报告

二、信托账户和分账户本期核算概况：

账户名称	期初余额	总信托账户本期现金流出总额/分账户本期支付金额	总信托账户本期现金流入总额/分账户本期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信托账户	0.00	211,057,327.21	217,758,151.19	6,700,823.98
1-信托收款账户	0.00	217,733,821.99	217,758,151.19	24,329.20
2-信托付款账户	0.00	202,350,788.15	202,363,451.39	12,663.24
(1) 信托分配(税收)账户	0.00	341,449.63	341,449.63	0.00
(2) 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0.00	6,268,431.56	6,268,431.56	0.00
(3) 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0.00	195,740,906.96	195,753,570.20	12,663.24
3-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	0.00	0.00	6,663,831.54	6,663,831.54
4-处置费用账户	0.00	8,706,539.06	8,706,539.06	0.00

工元至诚 2024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2025 年度受托机构报告

三、资产支持证券概况

(一) 资产支持证券日期概况：

信托生效日	2024/12/18
本期期初日	2024/12/18
本期期末日	2025/12/31
本期起息日	2024/12/18
本期结息日	2025/10/26
本期支付日	2025/4/27 和 2025/10/27
计息方式	优先档：固定利率 次级档：零息式

工元至诚 2024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2025 年度受托机构报告

三、资产支持证券概况（续）

（二）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情况：

证券分层	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证券代码	2489395	2489396
发行总额	450,000,000.00	150,000,000.00
是否按时兑付	是	是
票面利率	2.38%	无
本期兑付前本金值	450,000,000.00	150,000,000.00
本期兑付本金额	187,740,000.00	-
本期兑付本金总额	187,740,000.00	-
本息兑付后剩余本金值	262,260,000.00	150,000,000.00
付息金额	8,000,906.96	-
本期利息是否延迟支付	否	否

工元至诚 2024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2025 年度受托机构报告

四、资产池表现情况

(一) 资产池整体表现情况

	借款人户数	贷款笔数	贷款本息余额	回购		
				贷款笔数	贷款金额	贷款占比
初始起算日	2848	9946	2,064,860,57 1.62	2	23296.36	0.00%
本期报告期	2673	3272	1,973,394,90 4.02	-	-	-

(二) 资产池处置状态分布

贷款情况	借款人户数	占比	期初未偿本息余额	占比
处置中	2673	93.86%	1,945,741,872.29	96.30%
累计处置完毕	175	6.14%	74,788,240.24	3.70%

(三) 资金池现金流入情况

1、贷款情况	本期回收金额	累计回收金额	预计回收金额	回收率
处置中	110,328,029.35	110,328,029.35	146,211,268.31	不适用
本期处置完毕	142,269,959.01	142,269,959.01	不适用	-
2、其他现金流入	本期回收金额	累计回收金额	-	-
清仓回购	-	-	-	-
其他收入	-	-	-	-
合格投资	-	-	-	-
总计	252,597,988.36	252,597,988.36	-	-

工元至诚 2024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2025 年度受托机构报告

四、资产池表现情况（续）

（四）资产池现金流出情况

	科目	本报告期
税费支出	税收	341,449.63
	代理兑付费用	9,787.05
	发行费用	40,320.00
	受托机构报酬	620,494.02
	资金保管机构报酬	92,878.35
	处置费用	8,706,539.06
	贷款服务机构报酬	3,264,952.14
	审计费	150,000.00
	跟踪评级服务费	-
	其他费用支出（注 1）	2,090,000.00
证券兑付	证券利息总支出	8,000,906.96
	证券本金总支出	187,740,000.00
	次级档收益	-
转存下期金额		12,663.24

注 1:其他费用支出发生的原因是评级费 120,000.00 元,法律服务费 200,000.00 元,财务顾问费 450,000.00 元,承销费 1,320,000.00

元。

工元至诚 2024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2025 年度受托机构报告

四、资产池表现情况（续）

（五）资产池现金流回收预测表

计算日	期初本息余额	本期预计回收金额	期末本息余额
注 1			
2026 年 3 月	1,973,394,904.02	146,211,268.31	1,827,183,635.71
2026 年 9 月	1,827,183,635.71	179,863,725.85	1,647,319,909.86
2027 年 3 月	1,647,319,909.86	134,073,525.85	1,513,246,384.01
2027 年 9 月	1,513,246,384.01	25,499,000.00	1,487,747,384.01
2028 年 3 月	1,487,747,384.01	37,994,400.00	1,449,752,984.01
2028 年 9 月	1,449,752,984.01	9,542,600.00	1,440,210,384.01
2029 年 3 月	1,440,210,384.01	1,982,500.00	1,438,227,884.01
注 2			

注 1：此日期为受托报告出具日期所在的对应收款期。

注 2：按资产池预计的总回收期限进行详尽披露。

工元至诚 2024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2025 年度受托机构报告

五、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内外部信用增级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通过设定优先档/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设置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实现信用增级：

（一）资产支持证券分层结构情况

	本金期末余额	占本金总额的百分比
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	262,260,000.00	63.62%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150,000,000.00	36.38%
合计	412,260,000.00	100.00%

（二）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的余额

本收款期间期末余额	本期现金流分配后余额
6,663,831.54	6,663,831.54

工元至诚 2024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2025 年度受托机构报告

六、对证券化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事项	是否发生	情况简述
1.违约事件	否	
2.权利完善事件	否	
3.流动性支持触发事件	否	
4.不合格资产赎回	否	
5.清仓回购	否	
6.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否	
7.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否	
8.受托人解任事件	否	
9.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否	
10.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	否	
1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否	
12.其他影响本息兑付或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否	

本页以下无正文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4 月 22 日

工元至诚 2024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2025 年度受托机构报告

七、本期发生/未发生损害信托财产、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利益等重大事项，（如发生）受托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和解决情况如下：【无】

八、本期受托人如期正常地收到贷款服务机构报告及资金保管机构报告。

九、（如发生）由于本期贷款服务机构报告和资金保管机构报告金额的差异造成本期受托机构报告中某些金额不符，受托人正在督促以上两方进行核对、更正。（如发生）上期报告中差异更正如下：

十、备查文件：1.贷款服务机构报告；2.资金保管报告。

=

工元至诚 2024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2025 年度受托机构报告

指标释义：

1. 每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在该“支付日”本金兑付前的“未偿本金余额”（就第一个“支付日”而言，即“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在“信托生效日”的面值）×票面利率×“计息期间”实际天数÷365；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息。